

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

簡要說明

申請類別	青年創業貸款	中小企業貸款（一般貸款）		
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申請資格	已於新北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，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			
	可選擇以公司/商業或負責人名義申請	以公司/商業名義申請		
	1. 公司或商業設立未滿五年且登記於本市 2. 負責人年齡在 20歲以上未滿45歲 ，且設籍本市之本國國民 3. 負責人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 20小時以上 （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s://goo.gl/d8Y137 ） ※申請青創貸款者需至審查會簡報創業計畫	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	符合第一類資格，且為綠色能源、文化創意、數位匯流、創新升級、雲端運算、生技醫療、國際物流或ICT等策略性產業	符合第一類資格，且貸款用途為購置智慧自動化生產之機器、設備及電腦軟硬體（含執行智慧自動化生產之軟硬體設備）
融資額度	最高200萬	最高200萬	最高500萬	最高1,000萬
		申請青創貸款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就三種類別擇一再申請一次為限，且累計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該類別之貸放額度		
融資用途	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支應營運週轉金 ※無營業期間限制	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支應營運週轉金 ※申請營運週轉金者，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（以開立統一發票時間為起算點）達1年以上	購置智慧自動化生產之機器、設備及電腦軟硬體（含執行智慧自動化生產之軟硬體設備）	
	貸款用途為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及電腦軟硬體者，應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3個月內完成購置			
融資期限償還方式	期限最長為五年(含寬限期一年)，除寬限期外，每月繳付本息			
融資利率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2%機動計息(目前為 2.295%)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45%機動計息(目前為 2.545%)		
利息補貼	審查通過者，提供貸款期間前2年利息全額補貼，第3、4年利息四成補貼，	無		

	第5年利息二成補貼	
信用保證成數	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，保證成數為九成五	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，其前一年度營業額達500萬以上者，保證成數為九成；設立未滿一年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500萬者，保證成數為九成五
其他費用	1. 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用(借款金額0.5%，一次繳交) 2. 必要之徵信費用(含公司商業及負責人、負責人配偶)	
應備文件	1. 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申請表。 2. 事業計畫書(青創/中小企業)。 3. 切結書。 4. 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文件檢核表。 5. 聯徵查詢同意書-法人、聯徵查詢同意書-負責人(申請青創貸款者需另附負責人配偶之聯徵查詢同意書)。 6. 委託書-國稅無欠稅證明、委託書-地方稅無欠稅證明。 7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8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得以系統代為查調)。 9.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)影本、最近一完整會計年度與本年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表)(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章)影本。 10. 最近三年及當年度暫結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(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)。 11. 不動產權狀影本、謄本及照片(6個月內)(僅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者需附)(謄本得以系統代為查調)。 12. 購置機器、設備之發票影本及照片(6個月內)(僅購置機器、設備者需附；購置智慧自動化生產之機器、設備者需另附型錄或相關介紹文件)。 ※文件1-6請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https://goo.gl/fGEZ1C)「企業服務專區-企業找資金-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-相關書表下載」下載。 ※申請青創貸款者若營運未滿一年，文件9-10以實際經營時間檢附，無則免附。	
受理方式	郵寄或上班時間親送應備文件至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」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。(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青創貸款」或「申請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」)	
服務窗口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 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，(02)2960-3456 分機5483王先生，傳真：(02)2964-4771	
注意事項	1. 審查未通過者，自通知審查結果日起算，同一申請人需滿三個月後，始可再次提出申請。 2. 因預算有限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將至經費用罄時截止。 3. 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者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本局將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利息補貼，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，由貸款人負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停業或歇業。 (2) 營業場所遷離本市。 (3)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。 (4) 貸款本金未依約定按月攤還。 (5) 貸放後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。 	